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9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子維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子維於民國112年2月28日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11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漢民路118巷與立群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左轉立群路往東方向行駛，行至立群路115號前側附近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行人張琴花在此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小心迅速穿越，而自該路口由南往北方向穿越立群路，王子維所駕車輛左前車頭撞擊張琴花，致張琴花受有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頭部外傷併頭皮血腫等傷害。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子維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審交易卷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琴花於警詢、告訴代理人黃俊仁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02 現場照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
03 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認定被告未注意車
04 前狀況，為肇事主因，告訴人在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
05 時，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小心迅速穿越，為肇事次因，見本
06 院審交易卷第54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7 並有證據補強，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告訴人雖亦
08 有在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未注意左右無來車，小
09 心迅速穿越之過失，然此僅得為被告量刑之參考，而無從免
10 除被告過失之責。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11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罪名：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二）刑之減輕事由：

16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17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
18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19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43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2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刑罰裁量：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未能遵守
23 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精神
24 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25 犯行，態度尚可，又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
26 而未能達成調解（告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27 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
28 段、情節、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
29 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30 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儲鳴霄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